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余杭区美丽林相提升总体规划(2025-2030年)项目

委 托 方: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甲方)

服 务 方: 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根据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HJZXHYHCG-2025-004的公开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合同编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余杭区美丽林相提升总体规划（2025-2030年）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成果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浙江省美丽林相项目的建设要求，落实省市林业部门的部署要求，对全区美丽林相地块进行排摸，完成57000亩地块的前期调查，明确项目结构布局、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分解年度任务并编制余杭区美丽林相提升总体规划，完成2025-2027年余杭区美丽林相行动年度实施方案和落地上图工作。

（二）项目成果

1. 规划成果：编制《余杭区美丽林相提升总体规划（2025-2030年）》、2025-2027年余杭区美丽林相年度实施方案（包括统计表、图纸）。

2. 数据库：余杭区美丽林相提升总体规划地块的矢量数据库。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为止。

（二）履行地点：在项目地杭州余杭履行合同内容。

（三）履行方式：根据相关工作文件和省林业局相关要求，按各时间节点提交数据成果及相关电子版。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以下资料：余杭区国土三调、林草湿矢量数据、余杭区森林资源二类报告、重点工程资料以及其他相关

基础资料。

(二) 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研等相关工作。

(三) 为乙方人员在当地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二)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及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三) 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四)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验收标准

(一)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二)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为通过验收。

六、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元整（646000 元）

含税价，税率 6%。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后，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方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193800 元)；完成《余杭区美丽林相提升总体规划（2025-2030 年）》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2025 年实施方案、数据库构建和落地上图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323000 元)；完成 2026 年实施方案和落地上图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为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64600 元)；完成 2027 年实施方案和落地上图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为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64600 元)。甲方自收到正式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乙方账户。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第一分编 第七章 第五百八十五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和招投标

文件相冲突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账号：

税号：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571-81900423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南肖埠支行

开户单位：浙江省林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9015201040000751

税号：91330000142919493D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71 号

